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
第一階段筆試應試名單、試程表及注意事項**

一、應試編號、名單：如附件一

二、應試時間及地點：

112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五），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就座。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市東信路 176 號)

第一試場:本院 10 樓康樂室，編號 001~050。

第二試場:本院後棟 5 樓，編號 051~096。

三、試程表：

節次	應考科目	時間
預備	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	08:50-09:00
第一節	民法、民事訴訟法	09:00-10:30
休息		10:30-10:50
預備		10:50-11:00
第二節	刑法、刑事訴訟法	11:00-12:30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查驗，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
- (二) 請遵守考試規則，筆試除第一節於鐘響 15 分鐘內仍可入場外，其餘各節鐘響後即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
- (三) 應服從監考人員指導，考試時不得交談，除必要文具外，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考場兩側，試卷須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 (四) 請檢查試卷封面之應試編號、姓名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另不得於試卷封面或內頁書寫或註記任何文字或符號，試卷彌封處不得毀損。
- (五) 行動電話(含具有鬧鈴功能手錶)等通訊器材應關機並置於提袋內。
- (六) 本次甄試如因故更改筆試日期及地點，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揭示，請應試人員隨時注意上網查閱。

(七) 本次甄試第二試訂於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應試名單及地點將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相關資訊屆時請上網查詢。

五、 交通資訊

開車路線	北二高往北方向於五堵交流道轉接中山高速公路續往北方向終點出大業隧道後靠右行駛，下東岸高架橋，再往仁一路方向，再接東明路。
大眾運輸	可搭乘下列交通工具，並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站下車。 基隆市公車：107、201、202、203、205。 基隆客運：基隆往九份、金瓜石線（經深澳坑線）。 大都會客運：2088(台北)市府轉運站--八斗子。